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俊宏

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俊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古俊宏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88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查被告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壜交簡字第9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01 確定；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壜簡字第2
02 4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03 院以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04 上開編號①②所示罪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80號裁定
05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後，與編號③所示罪刑接續執行，
06 於109年8月19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7 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前案與後案所犯同為施用第二
09 級毒品罪，併衡酌被告之惡性程度，堪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
10 力殊嫌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
12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
13 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
14 難，惟徵諸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
15 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16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17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
18 之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家
19 庭經濟狀況貧寒（見毒偵緝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5 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